附件：

2019年兴隆台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19年目标值**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一、生态空间** | | | | |
| 1 |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前期准备和技术方案编制工作。 |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红线落地和勘界定标工作培训会要求，在我区生态红线划定完成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兴隆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方案》编制工作。 | 区环保局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2 | 确保耕地保有量为8589.99公顷、基本农田保有量为3876.4791公顷不变，基本农田质量不下降。 | 根据《国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市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护约束性指标，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等级评估，优先将优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协调好基本农田与各类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关系，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区自然资源局、兴隆农场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3 |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16% | 以保障全区自然生态区的结构与生态防护服务功能为目标，全力抓好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红线等受保护地区建设工作，构建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景观格局，实现对区域生态体系的全面保护和高效高质量利用。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4 | 实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覆盖率100% | 各相关部门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督导园区认真落实，进一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园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区环保局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二、生态经济** | | | | |
| 5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70吨标煤/万元 | 大力调整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积极推进节能降耗重点工程建设，构建节能降耗科技创新体系，推行市场化节能降耗机制，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工作，加强能源消耗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太阳能、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 | 区发改局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6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50立方米/万元 |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倡城市生活节水，加快节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行中水回用。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发展节水农业，每年完成2万亩的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节水，推进企业节水改造，严控地下水开采和高耗水人造景观工程，构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推进水价改革，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民减负和节约用水双赢。 | 区农业农村局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7 |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80万元/亩 | 强化工业用地利用效率，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按照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发展模式，改造存量，优化增量，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促进石化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动“僵尸企业”退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入园搬迁。摸清闲置土地、厂房、楼宇、烂尾楼底数，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源。全面落实“链长制”，实施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两大工程提升产业链水平。积极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 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8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100% | 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确保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达到100%。 | 区环保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各街道办事处等 |
| **三、生态环境** | | | | |
| 9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5% | 在完成市政府确定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6.9%、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到40微克/立方米的基础上，力争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9%，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到37微克/立方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化工企业制定VOC整治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继续取缔燃煤小锅炉，实现兴隆台区集中高效供热。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散煤替代率达到35%以上。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秸秆焚烧。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6%。加强餐饮油烟治理，2019年底基本实现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油烟治理全覆盖。 | 区环保局 | 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区宜居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0 | 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逐步提升，国控断面出境水质好于入境水质，基本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稳定。 | 坚持落实河长制，启动实施河治理保护三年行动，加大力度“清四乱”，推动村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切实整治好绕阳河、清水河等河流。针对水质考核断面控制单元，采取加强污染源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保障考核断面水质稳中趋好，逐月下发《兴隆台区河流断面水质通报》，每月对所有入境河流进行监测，逐月对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研判，对水质超标问题及时整改。强化水源地保护，完成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和整治工作。 | 区河长办、  、区环保局 | 区住建局、区宜居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文旅广电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1 | 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不降低且达到考核要求 |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防控城市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继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质控和纠偏工作，建立一企一档电子档案。继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立工作，并实时动态更新，完成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充分发挥三部门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质量监管。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测土施肥工程，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 区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 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2 | 完成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 按照市政府下达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强化总量减排工作，严格主要污染物控制，全面完成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 区环保局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3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55且不降低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持在优良水平。 | 区环保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广电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4 | 森林覆盖率≥18% | 兴隆台区现有林苇面积27.33平方公里，林苇覆盖率为14.6％，未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规划期内通过开展退耕还苇工程、河流水系防护林工程、植树造林工程等建设，提高全区林苇覆盖率。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宜居办，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5 |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 兴隆台区无重点保护物种，现有外来入侵物种主要为美国白蛾，已经入侵近20年，每年适期及时防治所有树木。规划期内通过实施人工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措施，外来生物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造成实质性影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环保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6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 |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加强产废企业、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现场监管工作，将危险废物日常检查工作列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工作中，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 区环保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7 |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建立 | 建立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无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 区环保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 |
| 18 | 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加强水、气、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装备配置，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应急工作。制定完善全市和重点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无国家或相关部委认定的资源重大破坏事件发生，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发生。 | 区环保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 |
| **四、生态生活** | | | | |
| 19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 |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定期水质监测，加强水源地日常环境管理和专项检查监督工作。掌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信息，完善水质安全风险源档案，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违章建筑及违规排污口关闭等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加快推进地下水水源替代工程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 | 区环保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宜居办、水务集团，各街道办事处等 |
| 20 | 城镇污水处理率≥95% | 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精细化运行监管，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建小区建设全部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新建小区与截污管网同步建设。 | 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2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5%，启动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工作，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大环卫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力争在城乡垃圾智能化、系统化、配套化分类回收处置上实现突破。 | 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 区财政局、区宜居办、区农业农村局、京环公司，各街道办事处等 |
| 22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3平方米/人 | 按照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90%标准，推进游园绿地景观建设。 | 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23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35.5% | 政府投资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及较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应用一体化发展。 | 区审批局 | 区发改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
| 24 | 公众绿色出行率≥45% | 引导公众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成全域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启动 “四好农村路”维修改造项目。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等 |
| 25 |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80% | 提高认证的节能、节水器具销售数量，倡导节约型生活方式。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 |
| 26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80% |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公布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全面推广政府绿色办公与绿色采购，政府部门和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强制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扩大通过低碳认证、环境认证的政府采购范围。 |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 区采购交易中心 |
| **五、生态制度** | | | | |
| 27 |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各单位职责任务，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创建任务。 | 区环保局 | 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等区直相关部门 |
| 28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 | 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 | 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办 | 区环保局 |
| 29 |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 |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区分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其成员的重要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的直接责任，坚决做到精准监督，精准执纪、精准问责。 | 区委组织部、区纪委 | 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环保局等 |
| 30 | 提高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按照国家和省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完成年度相关行业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主要包括畜牧业、食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100%。 | 区环保局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 31 | 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 | 积极推进兴隆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力争2019年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考核与验收。 | 区环保局 | 各街道办事处 |
| **六、生态文化** | | | | |
| 32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干部通过专题培训、辅导报告、在线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加强生态文明知识学习。在区委各级党校举办的一周以上班次中开设生态环保相关知识讲座，提高参训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 |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区委党校、区环保局 |
| 33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80% | 通过政府网站、福尚兴隆微信号、报纸专刊等媒介多渠道、多层次的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的知晓度。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节约型机关”、“绿色企业”等系列创建活动。 |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 |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旅广电局、区住建局、区妇联、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区共青团等相关单位 |
| 34 | 环境信息公开率≥80% | 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 | 区环保局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街道办事处等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80% |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力度，采用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 区统计局 |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等 |